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17號

原告 祭祀公業林汝田

法定代理人 林宜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長賢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【計算式：2,500,000元+2,500,000元=5,0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高宥恩